

訴 願 人：○○處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徵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事件，不服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5 年 4 月 27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5632166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西區營業分處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以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水西營修字第 09542103200 號函檢附其 94 年度「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明細表」及「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暨試算總表」向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 95 年 8 月 1 日改組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申報其 94 年期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使用費。上開函於 95 年 4 月 6 日送達於養工處，案經養工處以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申報，乃以 95 年 4 月 27 日

北市工養權字第 0956321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西區營業分處略以：「..... 說明..... 二、本案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規定核算，貴處 94 年期使用本市公有道路土地所需繳納使用費，經核算計需新臺幣 98 萬 8,600 元整.....」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養工處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 7 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經查本府 95 年 7 月 28 日府工養字第 095610043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物申請案件之處理及使用費徵收業務，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且查養工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已改組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程處；相關市區道路使用費徵收業務，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原處分機關）承受，是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及公告意旨，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訴（壬）字第 0953048782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1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

，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二、市區道路使用費。……前項第 2 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第 3 條規定：「……使用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 1 年度

之

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 4 月 30 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 5 月 31 日前繳納。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第 4 條規定：「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半計徵使用費：一、於 95 年度按時申報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設置

之管線或設施，減徵 2 年。二、因市區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徵 3 年。」行為時本府 94 年 8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09403979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物申請案件之處理及使用費徵收業務，並溯及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養工處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560174300 號函送有關徵收

市區道路使用費相關書表，訴願人於收件後即依相關規定於 95 年 3 月 31 日填具申報，符合按時減半徵收規定，原處分機關仍以全額徵收。查上開養工處函並未清楚敘明申報期限以「收件日」認定，僅提及「遞送申報」，有誤導之虞。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西區營業分處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以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水西營修字第 09542103200 號函檢附其 94 年度「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明細表」及「臺北市市區道路使用費申報暨試算總表」向養工處申報其 94 年期使用本市市區道路使用費，上開申報函於 95 年 4 月 6 日到達養工處，此有蓋妥養工處收文章戳之上開申報函影本附卷可稽。是養工處核認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申報程序，核定全額徵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之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復依同法第49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復依法務部90年4月18日法90律字第006701號函釋：「

....一、.....所稱『基於法規之申請』，係指人民依法規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其立法目的，係對於申請人是否遵守法定期間之證明，基於郵遞送信時間非申請人所能控制，其延誤難以歸責於申請人，為維護人民之權益，爰採發信主義，將郵送時間予以扣除.....」則本案有無上開規定及函釋之適用？不無探究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